

# 從各國專利制度中探討我國延長設計專利權期限之可行性

徐銘峯\*

## 摘要

按我國專利法規定，發明與設計專利保護之目的旨在促進產業發展，並保護創作人的合法權益。然而在這二種專利類型的保護期限思維上，其出發點卻有些歧異，因為如果給予發明專利過長的排他權，有時反而會對技術的流通造成阻礙，如此將與專利法之目的有所背離；設計專利則是屬於物品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的創作，在有些國家則會課予美感（如日本）或裝飾性（如美國）的要求，不過由於設計創作的自由度較大，因此給予較長時間的排他權對於產業發展應不致於造成過度阻礙。

鑒於國際間對於設計專利權期限的規定互有差異，是以本文在第一部分先就世界主要國家（區域）及協定的相關規定進行簡要介紹，接下來則針對全球重要工業化國家及協定進行個案研究，研究對象分別是美國、中國大陸、歐盟、日本、韓國及海牙協定。第二部分則是就我國現行設計專利權的存續率進行統計分析，文後並就我國調整設計專利權保護期限之可行性進行說明。

關鍵字：設計專利、專利權期限、申請日、註冊日、維持規費、存續率

---

收稿日：103年11月10日

\* 作者徐銘峯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一組專利審查官。

### 壹、前言

在專利制度上，對於符合專利要件之創作，都給予一段期間之排他權利，除可防止其創作遭人仿冒或盜用外，更可保障個人或企業因創作所投下的資本風險，鼓勵持續投入研發。這種透過國家公權力的保障，對於專利權人而言，可享有合法壟斷的排他權利，對第三人而言，可藉由他人之技術公開，避免重複研發，亦可研究其創作而再為創作，對於產業利用與發展而言，有其正面積極之意義。

然而鑒於專利權是一種無形財產權，各國對專利法的制定，都基於專利技術有隨時間推移和技術提升而逐漸失去其價值特性，或考量專利權如被長期獨占，有不利產業發展和進步，均有規定專利權期限。

按我國專利法規定，發明與設計專利保護之目的旨在促進產業發展，並保護創作人的合法權益。然而在這二種專利類型的保護期限思維上，其出發點卻有些歧異，因為如果給予發明專利過長的排他權，有時反而會對技術的流通造成阻礙，如此將與專利法之目的有所背離；設計專利則是屬於物品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的創作，在有些國家則會課予美感（如日本）或裝飾性（如美國）的要求，不過於設計創作的自由度較大，因此給予較長時間的排他權對於產業發展應不致於造成過度阻礙。

目前各國對於設計專利權期限的規定並不一致，其起算日也有所不同，有的是從申請日起算；有的是從公告日起算。一般來說，專利權期限的考量必須衡酌專利權人和社會公眾的利益，並配合其他有關規定，而採取最能符合國家利益的選擇。

鑒於國際間對於設計專利權期限的長短及起算日互有差異，是以本文先就世界主要國家（區域）及協定的設計專利權期限進行簡要介紹，研究對象包括全球165國家（區域）及協定，其中美國、中國大陸、歐盟、韓國、日本及海牙協定將進行各別探討。第二部分則是就我國現行設計專利權的存續率進行統計分析，文後並就我國延長設計專利權期限之可行性進行說明。

## 貳、世界主要國家（區域）的設計專利權期限

本段希冀能以多元層級，亦即分別從巨觀（Macro）及微觀（Micro）角度，試圖以綜合及交錯面向進行歸納整理，以作為後續探討我國合理設計專利權期限的研究基礎。

### 一、巨觀觀點

在巨觀觀點部分，本文就全球165國家（區域）及協定的設計保護制度進行採樣<sup>1</sup>，分別從設計專利權期限、繳納維持費用的方式以及設計專利權生效日進行比對分析。

#### （一）設計專利權期限

請參考表2-1所示，目前全球各國提供的設計專利權期限從最短的10年至最長的50年皆有，其中有23個國家提供10年的設計專利權期限；89個國家提供15年的設計專利權期限；2個國家（日本及韓國）提供20年的設計專利權期限；48個國家提供25年的設計專利權期限，我國則唯一提供12年設計專利權期限。提供超過25年設計專利權期限的國家僅有巴基斯坦（30年）及摩洛哥（50年）。綜上，有關設計專利權期限與國家數量的比例圖整理如圖2-1及表2-2所示。

表2-1 世界各國設計專利權期限一覽表

國家（區域）	期限（年）	國家（區域）	期限（年）
阿聯酋	10	阿根廷	15（5+5+5）
孟加拉	15（5+5+5）	巴巴多斯	15（5+5+5）
巴林	15（10+5）	玻利維亞	10
文萊	15（5+5+5）	巴西	25（10+5+5+5）
不丹	15（5+5+5）	巴哈馬	15（5+5+5）
中國大陸	10	伯利茲	15（5+5+5）
香港	25（5+5+5+5+5）	加拿大	10
印尼	10	智利	10
以色列	15（5+5+5）	哥倫比亞	10
印度	15（10+5）	哥斯大黎加	10

<sup>1</sup> 資料來源係以日本特許廳「2013年特許行政年次報告書」及「外國產業財產權制度情報」為基礎。

## 本月專題

從各國專利制度中探討我國延長設計專利權期限之可行性

國家(區域)	期限(年)	國家(區域)	期限(年)
伊拉克	10	古巴	10 (5+5)
伊朗	10 (5+5)	多明尼加	15 (5+5+5)
約旦	15	多米尼加	15 (5+5+5)
日本	20	厄瓜多	10
柬埔寨	15 (5+5+5)	瓜地馬拉	15 (10+5)
韓國	20	圭亞那	15 (5+5+5)
科威特	15 ( (10+5)	洪都拉斯	15 (5+5+5)
寮國	15	海地	15 (5+5+5)
黎巴嫩	25	牙買加	15
斯里蘭卡	15 (5+5+5)	聖盧西亞	15 (5+5+5)
蒙古	10	墨西哥	15
澳門	25 (5+5+5+5+5)	尼加拉瓜	15 (5+5+5)
馬來西亞	25 (5+5+5+5+5)	巴拿馬	15 (10+5)
尼泊爾	15 (5+5+5)	秘魯	10
阿曼	15 (10+5)	巴拉圭	15 (5+5+5)
菲律賓	15 (5+5+5)	薩爾瓦多	10 (5+5)
巴基斯坦	30 (10+10+10)	特里尼達	15 (5+5+5)
沙烏地阿拉伯	10	美國	15 (一次給足)
新加坡	15 (5+5+5)	烏拉圭	15 (10+5)
敘利亞	15 (5+5+5)	委內瑞拉	10
泰國	10	阿爾巴尼亞	25 (5+5+5+5+5)
中華民國	12	亞美尼亞	25 (5+5+5+5+5)
越南	15 (5+5+5)	奧地利	25 (5+5+5+5+5)
葉門	15 (5+5+5)	亞塞拜然	10
安提瓜	15 (5+5+5)	波士尼亞	25 (5+5+5+5+5)
比利時	25 (5+5+5+5+5)	羅馬尼亞	25 (10+5+5+5)
保加利亞	25 (10+5+5+5)	塞爾維亞	25
白俄羅斯	15 (10+5)	俄國	25 (5+5+5+5+5)
瑞士	25 (5+5+5+5+5)	瑞典	25 (5+5+5+5+5)
塞浦路斯	25 (5+5+5+5+5)	斯洛伐尼亞	25 (5+5+5+5+5)

國家(區域)	期限(年)	國家(區域)	期限(年)
捷克共和國	25 (5+5+5+5+5)	斯洛伐克	25 (5+5+5+5+5)
德國	25 (5+5+5+5+5)	聖馬力諾	25 (5+5+5+5+5)
丹麥	25 (5+5+5+5+5)	塔吉克斯坦	15 (10+5)
愛沙尼亞	25 (5+5+5+5+5)	土庫曼斯坦	15
西班牙	25 (5+5+5+5+5)	土耳其	25 (5+5+5+5+5)
芬蘭	15 (5+5+5)	烏克蘭	15 (10+5)
法國	25 (5+5+5+5+5)	烏茲別克	15 (10+5)
聯合王國	25 (5+5+5+5+5)	安哥拉	15 (5+5+5)
喬治亞	25 (5+5+5+5+5)	布基納法索	15 (5+5+5)
希臘	25 (5+5+5+5+5)	貝南	15 (5+5+5)
克羅地亞	25 (5+5+5+5+5)	波札那	15 (5+5+5)
匈牙利	25 (5+5+5+5+5)	剛果	10 (5+5)
愛爾蘭	25 (5+5+5+5+5)	中非	15 (5+5+5)
冰島	25 (5+5+5+5+5)	剛果共和國	15 (5+5+5)
意大利	25 (5+5+5+5+5)	象牙海岸	15 (5+5+5)
吉爾吉斯斯坦	15 (10+5)	喀麥隆	15 (5+5+5)
哈薩克斯坦	15 (10+5)	吉布地	15 (5+5+5)
列支敦士登	25 (5+5+5+5+5)	阿爾及利亞	10
立陶宛	25 (5+5+5+5+5)	埃及	15 (10+5)
盧森堡	25 (5+5+5+5+5)	衣索比亞	15 (5+5+5)
拉脫維亞	25 (5+5+5+5+5)	加蓬	15 (5+5+5)
摩洛哥	50 (10+10+10+10+10)	加納	15 (5+5+5)
摩爾多瓦	25 (5+5+5+5+5)	甘比亞	15 (5+5+5)
黑山	25	幾內亞	15 (5+5+5)
馬其頓	25 (5+5+5+5+5)	赤道幾內亞	15 (5+5+5)
馬耳他	25 (5+5+5+5+5)	幾內亞比索	15 (5+5+5)
荷蘭	25 (5+5+5+5+5)	肯亞	15 (5+5+5)
挪威	25 (5+5+5+5+5)	科摩羅	15 (5+5+5)
波蘭	25 (5+5+5+5+5)	賴比瑞亞	15 (5+5+5)
葡萄牙	25 (5+5+5+5+5)	賴索托	15 (5+5+5)

## 本月專題

從各國專利制度中探討我國延長設計專利權期限之可行性

國家（區域）	期限（年）	國家（區域）	期限（年）
利比亞	15 (5+5+5)	史瓦濟蘭	15 (5+5+5)
摩洛哥	15 (5+5+5)	查德	15 (5+5+5)
馬達加斯加	15 (5+5+5)	多哥	15 (5+5+5)
馬利	15 (5+5+5)	尚比亞	15 (5+5+5)
毛利塔尼亞	15 (5+5+5)	辛巴威	15 (10+5)
摩里西斯	15 (5+5+5)	澳大利亞	10 (5+5)
馬拉威	15 (5+5+5)	紐西蘭	15 (5+5+5)
納米比亞	15 (5+5+5)	巴布亞新幾內亞	15 (5+5+5)
尼日爾	15 (5+5+5)	湯加	15 (5+5+5)
奈及利亞	15 (5+5+5)	ARIPO	10
盧安達	15 (5+5+5)	歐盟 (OHIM) <sup>2</sup>	25 (5+5+5+5+5)
蘇丹	15 (5+5+5)	OAPI	15 (5+5+5)
塞內加爾	15 (5+5+5)	WIPO (海牙協定)	15 (5+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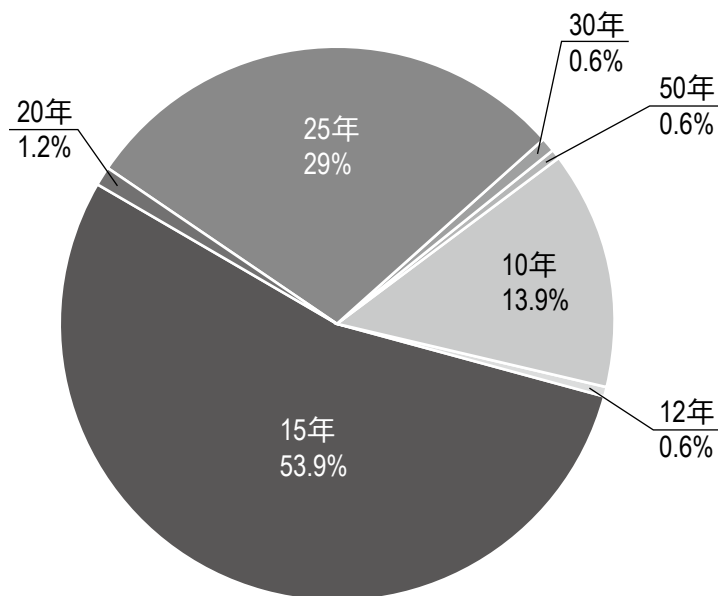


圖2-1 設計專利權期限與採行國家數量分布比例圖

<sup>2</sup> 歐盟註冊共同體設計之受理機關為歐盟內部市場調和局 (EU Office for Harmonization in the Internal Market, 簡稱 OHIM)。

表2-2 設計專利權期限與採行的國家數量一覽表

專利權期限	10年	12年	15年	20年	25年	30年	50年
採用國家數量	23	1	89	2	48	1	1
比例(%)	13.9	0.6	53.9	1.2	29.0	0.6	0.6
主要代表國或區域	中國大陸	中華民國	美國	日本 韓國	歐盟	巴基斯坦	摩洛哥

本文以為設計專利權期限似乎會呈現出較強的區域性特色，除了日本及韓國外，亞洲地區的多數國家提供的保護期限較短，例如中國大陸、泰國、印尼及我國。而歐洲國家則是為了因應歐盟共同體設計指令及規則的規定，將保護期限延長至25年。

從上表歸納得知，目前全球有超過一半國家的設計專利權期限維持在15年，占整體比例的53.9%，不過大多是以中美洲、非洲以及東歐國家為主，另外除了美國、以色列及印度之外，這些國家並不在全球重要工業化國家之列。

接下來則是25年的設計專利權期限居次，占整體比例的29%，大多是以歐洲及俄羅斯聯邦的國家為主。最後則是提供10年的保護期限，占整體比例的13.9%，其代表性國家有中國大陸及澳大利亞，但國家分布區域較為分散。

雖然以上三種設計專利權期限占整體比例約96.2%，不過若以國家設計申請量的多寡再作二次篩選，如表2-3所示，除中國大陸僅提供10年的設計專利權期限外，歐盟、德國、土耳其的設計專利權期限皆可達25年，而日本與韓國也都達20年，我國的12年保護期限則屬目前全球的少數。

表2-3 2013年全球設計申請案量前七名國家(區域)及我國設計專利權期限一覽表

國別	中國大陸	歐盟	韓國	德國	土耳其	美國	日本	中華民國
設計申請案量	612,999	97,681	66,940	55,829	45,091	36,034	31,125	8,968
設計專利權期限	10年	25年	20年	25年	25年	15年	20年	12年



### (二) 繳納維持費用的方式

繳納維持費用的方式事涉核准後的管理，目前世界各國的設計專利權維持方式大體上可分為三種類型，第一種是以1年為單位進行計費；第二種是以5年或10年為一期進行計費，並得延展一次或數次；最後一種是一次給足全部的保護期限，無庸繳納維持費用，以下分段說明。

#### 1. 以1年為單位

請參考圖2-2及表2-4所示，以逐年計收維持費用之設計專利權的國家（區域）計有29個，約占整體比例17.6%，採用此類型的國家大多是以中東及南美洲國家為主，另中國大陸、日本、韓國及我國亦屬於此種類型。

#### 2. 以5年或10年為單位

以5年或10年為單位計收維持費用之設計專利權的國家（區域）計有135個，約占整體比例81.9%，本類型的特徵在於它們有類似於商標延展（Renewal）的概念。目前全球多數國家（區域）採用此種類型，最具代表性的就是歐盟註冊共同體設計保護制度。

#### 3. 無維持費用

目前全球國家中，採用一次給足所有的設計專利權期限僅有美國，換句話說，申請案一旦獲准授予設計專利權，申請人即可享有15年的設計專利權期限。綜上，本文將繳納維持費用的方式統整如圖2-2及表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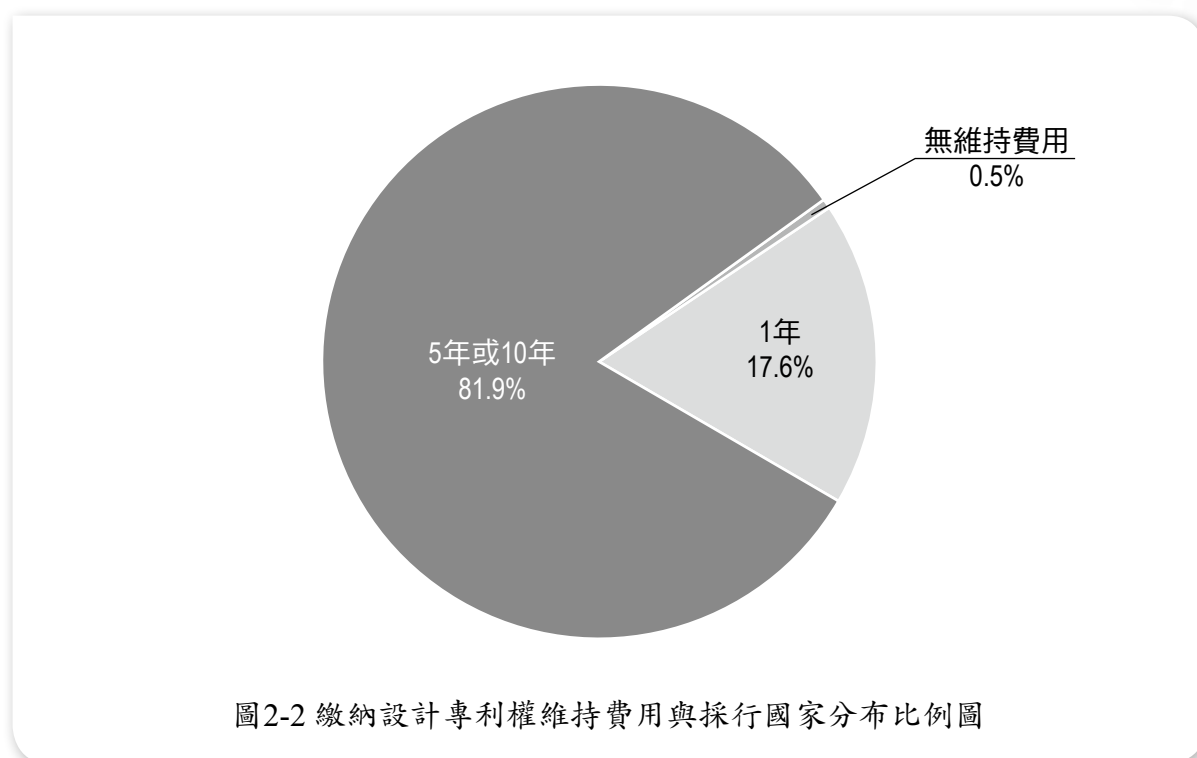


表2-4 繳納設計專利權維持費用與採用國家數量（比例）一覽表

類型	1年	5或10年	無維持費用
採用國家數量	29	135	1
占整體比例（%）	17.6	81.9	0.5

### （三）設計專利權期限的起算日

請參考表2-5所示，目前全球各國設計專利權期限的起算日原則上可分為由申請日或是註冊日起算。申請日係指從有效取得申請之日起算；註冊日<sup>3</sup>指的是從領證或公告之日起算。以申請日作為設計專利權期限的起算日計有152個國家（區域），約占整體比例92.1%；以註冊日作為設計專利權期限的起算日計有13個國家（區域），約占整體比例7.9%。綜上，目前設計專利權期限的起算日基準多是從申請日起算。

<sup>3</sup> 日本及韓國稱設定登錄日，相當於申請繳費領證之日。

## 本月專題

從各國專利制度中探討我國延長設計專利權期限之可行性

表2-5 世界各國設計專利權期限之起算日一覽表

國家(區域)	起算日	國家(區域)	起算日
阿聯酋	申請	阿根廷	申請
孟加拉	申請	巴巴多斯	申請
巴林	申請	玻利維亞	申請
文萊	申請	巴西	申請
不丹	申請	巴哈馬	申請
中國大陸	申請	伯利茲	申請
香港	申請	加拿大	註冊
印尼	申請	智利	申請
以色列	申請	哥倫比亞	申請
印度	申請	哥斯大黎加	註冊
伊拉克	註冊	古巴	申請
伊朗	申請	多明尼加	申請
約旦	申請	多米尼加	申請
日本	註冊	厄瓜多	申請
柬埔寨	申請	瓜地馬拉	申請
韓國	申請	圭亞那	註冊
科威特	申請	洪都拉斯	申請
寮國	申請	海地	申請
黎巴嫩	申請	牙買加	註冊
斯里蘭卡	申請	聖盧西亞	申請
蒙古	註冊	墨西哥	申請
澳門	申請	尼加拉瓜	申請
馬來西亞	申請	巴拿馬	申請
尼泊爾	註冊	秘魯	申請
阿曼	申請	巴拉圭	申請

國家(區域)	起算日	國家(區域)	起算日
菲律賓	申請	薩爾瓦多	申請
巴基斯坦	申請	特里尼達	申請
沙烏地阿拉伯	申請	美國	註冊
新加坡	申請	烏拉圭	申請
敘利亞	申請	委內瑞拉	申請
泰國	申請	阿爾巴尼亞	申請
中華民國	申請	亞美尼亞	申請
越南	申請	奧地利	申請
葉門	註冊	亞塞拜然	申請
安提瓜	申請	波士尼亞	申請
比利時	申請	羅馬尼亞	申請
保加利亞	申請	塞爾維亞	申請
白俄羅斯	申請	俄國	申請
瑞士	申請	瑞典	申請
塞浦路斯	申請	斯洛伐尼亞	申請
捷克共和國	申請	斯洛伐克	申請
德國	申請	聖馬力諾	申請
丹麥	申請	塔吉克斯坦	申請
愛沙尼亞	申請	土庫曼斯坦	申請
西班牙	註冊	土耳其	申請
芬蘭	申請	烏克蘭	申請
法國	申請	烏茲別克	申請
聯合王國	申請	安哥拉	申請
喬治亞	申請	布基納法索	申請
希臘	申請	貝南	申請
克羅地亞	申請	波札那	申請

## 本月專題

從各國專利制度中探討我國延長設計專利權期限之可行性

國家(區域)	起算日	國家(區域)	起算日
匈牙利	申請	剛果	申請
愛爾蘭	申請	中非	申請
冰島	申請	剛果共和國	申請
意大利	申請	象牙海岸	申請
吉爾吉斯斯坦	申請	喀麥隆	申請
哈薩克斯坦	申請	吉布地	申請
列支敦士登	申請	阿爾及利亞	申請
立陶宛	申請	埃及	申請
盧森堡	申請	衣索比亞	申請
拉脫維亞	註冊	加蓬	申請
摩洛哥	申請	加納	申請
摩爾多瓦	申請	甘比亞	申請
黑山	申請	幾內亞	申請
馬其頓	申請	赤道幾內亞	申請
馬耳他	申請	幾內亞比索	申請
荷蘭	申請	肯亞	申請
挪威	申請	科摩羅	申請
波蘭	申請	賴比瑞亞	申請
葡萄牙	申請	賴索托	申請
利比亞	申請	史瓦濟蘭	申請
摩洛哥	申請	查德	申請
馬達加斯加	申請	多哥	申請
馬利	申請	尚比亞	註冊
毛利塔尼亞	申請	辛巴威	申請
摩里西斯	申請	澳大利亞	申請
馬拉威	申請	紐西蘭	註冊

國家（區域）	起算日	國家（區域）	起算日
納米比亞	申請	巴布亞新幾內亞	申請
尼日爾	申請	湯加	申請
奈及利亞	申請	ARIPO	申請
盧安達	申請	歐盟（OHIM）	申請
蘇丹	申請	OAPI	申請
塞內加爾	申請	WIPO（海牙協定）	申請 <sup>4</sup>

#### （四）小結

本節乃是以全球165個國家作為研究對象，據以了解研究對象在保護期限的相關規定。有關設計專利權期限在各國（區域）制度茲整理歸納如表2-6所示。

表2-6 設計專利權期限的延展類型一覽表

類型	設計專利權期限（年）							繳納維持費用的方式			設計專利權期限的起算日	
	10	12	15	20	25	30	50	1年	5或10年	無費用	申請	註冊
國家數量	23	1	89	2	48	1	1	29	135	1	152	13

<sup>4</sup> 依據海牙協定日內瓦議訂書第17條（1）規定，國際申請案保護期限係自國際註冊日起算。另第9條規定國際註冊日係指國際申請的申請日。是以海牙協定設計專利權期限的起算日實際上係屬申請日類型。

## 二、微觀觀點

在微觀觀點部分，本文探討國家計有美國、中國大陸、歐盟、日本、韓國及海牙協定。以下分段說明：

### （一）美國

依據美國專利法第173條（35 U.S.C. § 173）規定<sup>5</sup>，設計專利權期限係自發證之日（Date of Patent, Issuance Date）起算14年屆滿，且申請人無庸繳納專利維持費用。其與美國發明專利期限係自申請日起算，且必須繳納專利年費的作法有所不同<sup>6</sup>。

不過美國已在2012年12月18日所頒布2012年專利法條約實施法（Patent Law Treaties Implementation Act of 2012），確定將加入海牙協定。根據USPTO的初步提案，此次修法與現行制度的差異包括：單一國際設計申請案中最多可包含100個設計，且在WIPO國際局公開日到USPTO公告日間享有暫時性保護；設計專利權期限將由14年延長為15年，須注意的是，15年保護期限僅適用於2013年12月18日（含）以後提出的設計專利申請案。

### （二）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專利法從實施至今，歷經了3次修改，1985年實施的專利法明定外觀設計專利權期限為5年，期滿前專利權人可以申請延長3年，使得總保護期限可至8年。1992年實施的專利法則將保護期限調整為10年。目前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第42條規定，外觀設計專利權期限係自申請日起算10年屆滿。

隨著來中國大陸刻正研議加入海牙協定的可行性，囿於海牙協定的3種議定書版本（倫敦議定書、海牙議定書及日內瓦議定書）均訂有最低門檻的保護期

<sup>5</sup> Patents for designs shall be granted for the term of fourteen years from the date of grant.

<sup>6</sup> 美國的設計專利權與發明專利權期限的起算日並不相同，其背後的原因主要是美國自1861年起，他們的發明專利權期限係自發證之日起算17年屆滿，不過之後受到加入WTO的影響，為了要符合TRIPS第33條保護期限自申請日起至少20年的規定，因此在1995年爰將發明專利權期限調整為自申請日起算20年屆滿。至於在設計專利部分，由於美國的制度本來就符合TRIPS第26條保護期限必須至少10年的規定，而且TRIPS也未規定10年的保護期限應該從何時起算，因此美國的設計保護期限當時仍維持在發證之日起算14年屆滿（現已改為15年）。

限，倘若中國大陸未來尋求加入海牙協定，那麼就很有可能必須將設計專利權期限延長至15年。

### （三）歐盟

歐盟設計保護制度可分成2種，分別是無註冊共同體設計制度（Unregistered Community Design）以及註冊共同體設計制度（Registered Community Design）。依據歐盟設計規則第11條規定，無註冊共同體設計的保護期限係自公開日起算3年，為適用前揭規定，設計經展覽、商業使用或其他揭露以至於在共同體境內相關領域之業界所能合理得知，將被視為已能為公眾所得知。然而，對於有明示或默示保密義務之條件下向第三人公開之行為，該設計不應被視為已能為公眾所得知。

依據歐盟設計規則第12條規定，註冊共同體設計專利權期限為自申請日起算5年，期滿後可延長4次，每一次為5年，最長可獲得自申請日起算25年之設計專利權期限。綜上，本文將歐盟無註冊共同體設計制度及註冊共同體設計制度差異歸結如表2-7所示。

表2-7 共同體設計保護制度差異一覽表

	無註冊共同體設計制度	註冊共同體設計制度
設計專利權期限	3年	25年
繳納維持費用的方式	無費用（不註冊）	5年一期
設計專利權期限的起算日	公開日	申請日



### (四) 日本

日本近60年來對於意匠<sup>7</sup>權期限的改革計有2次，分別是在昭和34（西元1959）年以及平成18（西元2006）年。以下分段說明：

#### 1. 昭和34年

在昭和34年之前，日本意匠法是從設定登錄之日起算10年屆滿，不過為了強化意匠權時間的效力<sup>8</sup>，因此在進行意匠制度改革時，日本即將意匠權期限及起算日納入討論。

當時對於意匠權期限的思考點，主要分為四個方案，分別是：

- (1) 意匠權的保護主旨在提供流行性產品一個短期的保護期限，這必須與商標權制度目的的永久使用有所區分，如果意匠權人希冀取得較長久的保護，應該藉由商標權的取得為之。
- (2) 依據當時的實用新案法<sup>9</sup>第15條規定，實用新案的保護期限，係從設定登錄之日起算10年屆滿。立法者發現由於實務上對於物品形狀之創作，有時會處於實用新案或意匠保護的灰色地帶，因此他們憂心如果意匠權期限修得比實用新案權的保護期限還要長，可能會使一些本來

<sup>7</sup> 我國專利法中之「設計專利」，在日本稱「意匠」，本文仍依原本之名稱。

<sup>8</sup> 意匠法改正要綱大綱

① 意匠の保護の強化

- (1) 意匠權の保護を強化すること
  - (a) 登録請求範囲の意匠考案の要部を明らかにすること
  - (b) 意匠の考案力に関する規定を設けること
- (2) 類似意匠制度を強化，明確化すること
- (3) 組の意匠の効力を強化すること
- (4) 登録意匠の対象となるものの範囲を拡大すること
- (5) 意匠權の時間的効力を強化すること

② 意匠法の法域を明らかにすること

- (1) 著作権と意匠權の抵触をどうするか
- (2) その他

③ 法制を明確化すること

- (1) 類別をどうするか
- (2) 分割移転の規定をどうするか
- (3) 秘密意匠制度をどうするか
- (4) 特許法とあわせるものについて

<sup>9</sup> 昭和三十四年四月十三日法律第一百二十三号（我國專利法中之「新型專利」，在日本稱「實用新案」，本文仍依原本之名稱。）

應該透過實用新案保護的創作，轉而透過意匠法保護，如此將不當的延長保護期限。

- (3) 當時日本著作權保護期限將由10年延長至30至50年，相較之下，意匠權期限似有過短之疑慮。
- (4) 基於國際間對於意匠權期限皆有延長的態勢，因此當時的立法草案原是打算將意匠權期限宜延長至15年。不過也有人建議應將意匠權保護初始期限縮短至7年，倘若7年屆滿後，該設計在日本境內產生了商品識別性，或是設計外觀並非構成技術效果的唯一手段，那麼還可以再延展一次，亦即意匠權期限最長可達14年。前揭二段式的意匠權期限考量，主要是呼應前揭第(1)項及第(2)項的立場，亦即若要取得較長的保護期限，該意匠必須依循商標法的路徑為之；另外對於純功能性的物品形狀應回歸到實用新案法的適用範圍，不宜用意匠權取得超時的保護<sup>10</sup>。

<sup>10</sup> 特許部会第124回議事録

「意匠權の存続期間（第124回）

第一案 原案通りとする。存続期間を一律に15年とする。

第二案 意匠にして商標的機能を持つに至ったものを保護する。

(イ) 存続期間を七年とする。

(ロ) 存続期間満了後、登録意匠が本邦内において広く認識せられその登録意匠にかかる商品を表示するに至ったときは更に七年間の更新を認める。

第三案 商標的機能を持つに至った意匠で実用新案法との権衡において技術活動を阻害する虞がないものについて保護を与える。

(イ) 存続期間は七年とする。

(ロ) 存続期間の更新を一回認める。但し次の条件による。

意匠權の存続期間満了したときは、その登録意匠が本邦内において広く認識されその登録意匠にかかる商品を表示するに至ったときは一回に限り存続期間を更新する。但しその意匠が主として技術的效果を有しかつその技術的效果を達成するため、の唯一の手段となる形状に関するものであるときはこの限りでない。

第四案 意匠について実用新案法との 衡上技術活動を阻害する虞がないものについて保護を与える。

(イ) 存続期間を七年とする。

(ロ) 存続期間の更新を一回認める。但しその意匠が主として技術的效果を有し、且つその技術的效果を達成するための唯一の手段となる形状に関するものときは更新しない。

第五案 意匠法と実用新案法の保護法域を明確に分ってゆくことによって主として実用新案的なものが意匠登録をうけることを防ぐ。

(イ) 存続期間は15年とする。但し第一条に次の如き趣旨の但書を置く。但し主として技術的效果を有し、かつその技術的效果を達成するための唯一の手段となるべき形状に関する意匠は登録をうけることができない。」

日本對於意匠權期限的考量，主要是立法者認為工業設計呈現了二種極為不同的樣貌，第一種類型是高度流行性設計，其生命週期相當短暫，例如服裝設計的花紋；另一種是生命週期十分長久的設計，例如傢俱設計。此外，立法者也發現業界對於意匠保護的需求有時是偏向著作權取向（不註冊取得權利），有時又希冀能有商標權制度的目的（辨識商品來源），最後在考量日本產業界的需求以及國外立法例後，日本將意匠權期限從10年改為15年<sup>11</sup>。

相較於特許<sup>12</sup>與實用新案保護期限係自申請之日起算<sup>13</sup>，意匠權期限的起始日卻是從設定登錄之日起算，因此從申請到設定登錄這段期限都是處於保護空窗期，另外由於設計是屬於外觀的創作，被抄襲的可能性會比特許與實用新案要來得高出許多<sup>14</sup>。為此，當時的立法者曾建議將意匠權效力的起算日提前至申請日起算，不過囿於意匠權效力的起算日尚涉及到意匠權的撤回、無效或後續的管理與維持，其牽連的法條已遠遠超出官方對於意匠法的改革預期；另外意匠權期限的起算日從申請日起算，萬一意匠申請人在尚未核准公告時即惡意向第三人發出警告函，那麼恐將造成擾亂市場交易秩序的嚴重後果，此舉將徒增智慧財產權制度的複雜性，是以調整意匠權期限起算日的構想因而作罷。

<sup>11</sup> 「第31回国会参議院商工委員會議事録」第8号（昭和34年2月11日）第6頁。

<sup>12</sup> 我國專利法中之「發明專利」，在日本稱「特許」，本文仍依原本之名稱。

<sup>13</sup> 平成6年（1994年）之前，日本特許權保護期限係自公告日起算15年屆滿，但總保護期限不得超過自申請日起算20年。平成6年（1994年）以後，日本為了符合TRIPS規定，爰將特許權保護期限改為自申請日起算20年。在昭和63年（1988年）至平成六年（1994年）這段期間，日本實用新案權保護期限係自公告日起算10年屆滿，但總保護期限不得超過自申請日起算15年。平成六年（1994年），日本為了將特許與新型的技術水平差異拉大，並考量產品生命週期較短的產品有快速實施實用新案權的需求，大幅翻修實用新案制度，爰將實用新案的實體審查制度改為形式審查制；並將實用新案權保護期限修正為自申請日起算6年屆滿。平成17年（2005年），日本發現過往他們認為生命週期較短的產品，其生命週期事實上可長達8年，而且德國、中國大陸、韓國的新型專利權保護皆為10年，爰將實用新案權保護期限修正為自申請日起算10年屆滿。

<sup>14</sup> 特許廳編『工業所有權制度改正審議會答申案說明書』（發明協會，1957年）第66頁。

## 2.平成18年

為了強化意匠權，日本於平成18年啟動意匠制度改革，其中一項修法重點就是決定延長意匠權期限，其立法理由大致上可歸納如下：

### (1) 國際趨勢

在國際條約部分，TRIPS協定第26條第3項規定，（工業設計）權利保護期限至少應為10年。另外參考其他國家的立法例（美國：公告日起算14年<sup>15</sup>、歐洲國家：申請日起算5年，並得延展4次，最長至25年）。

### (2) 產業需求

隨著消費者在選購物品時愈來愈注重外觀設計，日本企業十分重視工業設計的研發，透過工業設計來提升產品的長期價值已被公認為是重要經濟議題。

### (3) 意匠權存續率高

請參考圖2-3所示，意匠權的存續率到了15年屆滿期限仍有15.6%，易言之，100件意匠權中，會有15.6件持續繳納維持費用直到意匠權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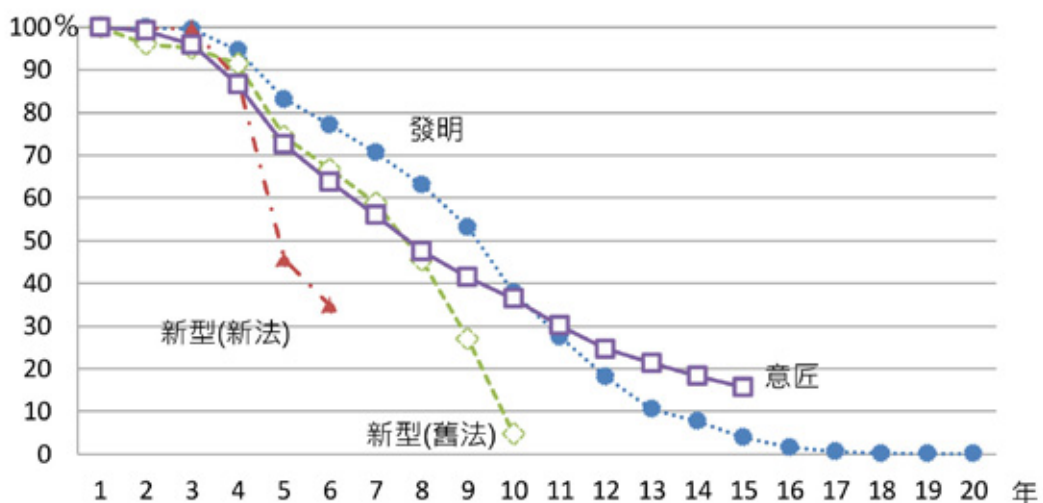


圖2-3 2004年日本特許、實用新案及意匠存續率關係推移統計圖<sup>16</sup>

<sup>15</sup> 2006年時，美國設計專利期限為14年。

<sup>16</sup> 參照「特許行政年次報告書2005年版」。

## 本月專題

從各國專利制度中探討我國延長設計專利權期限之可行性

屆滿之日，相較之下，特許權到了15年的存續率則僅有3.9%。職此，日本將意匠權保護期限從「設定登錄之日起算15年」改為「設定登錄之日起算20年」。

### (一) 韓國

2004年7月之前，依據韓國設計保護法規定，設計專利權期限係從設定登錄之日起15年屆滿。不過鑒於許多工業化國家皆有將設計專利權期限延長的趨勢（歐盟註冊共同體設計有25年保護期；日本將意匠權保護期限由15年延長至20年），另為了提升創作人的設計保護強度，並與海牙協定進行調和，韓國在2004年7月1日生效的設計保護法中，將設計專利權期限由設定登錄之日起算15年，修改為自申請日起算20年<sup>17</sup>。設計專利權仍是從設定登錄之日生效<sup>18</sup>。

### (二) 海牙協定

國際工業設計註冊海牙協定（Hague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of Industrial Designs，簡稱海牙協定）是一種可透過單一國際申請案，並在多個成員國或跨政府組織取得設計註冊的制度。海牙協定的行政管理組織為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的國際局（International Bureau of WIPO）。在1970年時，僅有9個締約國參加，且到了2000年還只有27個締約國，不過到了2014年卻急速增加到62個締約國（如圖2-4所示）。除了韓國於2014年7月加入海牙協定外，未來美國、中國大陸及日本也可望加入。另依據締約國是否批准日內瓦議定書可區分三組，囿於近年來以及未來計畫加入的國家均是以日內瓦議定書（下稱1999年議定書）為主，因此本文僅就該文本進行設計專利權期限的介紹。

<sup>17</sup> 韓國設計保護法第91條（1）。

<sup>18</sup> 韓國設計保護法第90條（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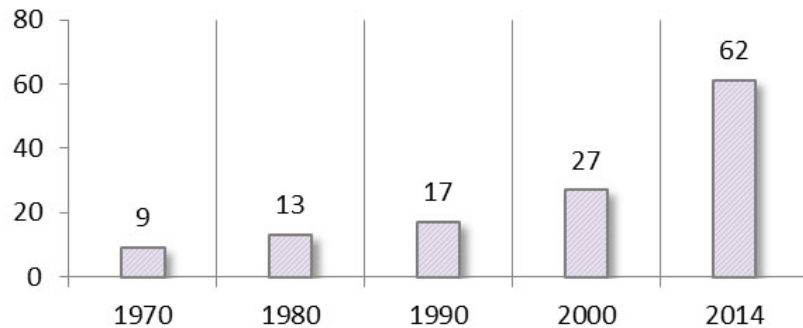


圖2-4 參加1999年議定書之締約國數量推移統計圖

依據1999年議定書第17條規定，國際註冊的保護期限是以5年為一期，自國際註冊日起算。前揭國際註冊日即為國際申請的申請日<sup>19</sup>。國際註冊得依規定之程序並繳納規費，以5年為一期辦理延展。原則上只要國際註冊已經延展，其在每一締約國的保護期限為自國際註冊日起算15年；惟若締約國法律所規定的保護期限超過15年，其保護期限得與締約國法律規定相同。

### （三）小結

本節乃是以美國、中國大陸、歐盟、韓國、日本及海牙協定為研究對象，經由蒐集立法例及相關文獻進行比較研究，據以了解這些國家（區域）對於保護期限的相關規定。有關前揭6個研究對象與我國對於設計專利權期限之規定茲對照整理如表2-8所示。值得注意的是，儘管多數國家對於設計專利權期限的起算日都是自申請日起算，不過美國及日本則是從發證之日或設定登錄日起算。

<sup>19</sup> 1999年議定書第10條（2）。

表2-8 重要工業化國家設計專利權期限一覽表

國家	設計專利權期限	繳納維持費用的方式	設計專利權期限的起算日
美國	15	無庸繳納	註冊日 (發證之日)
中國大陸	10	1年	申請日
歐盟	25	5年	申請日
韓國	20	1年	申請日
日本	20	1年	註冊日 (設定登錄日)
海牙協定	15	5年	申請日
中華民國	12	1年	申請日

## 參、我國設計專利權保護期限分析

儘管觀察前揭重要工業化國家的保護期限可發現，近年來，包含美國、日本及韓國皆有延長設計專利權期限之趨勢；另歐盟境內多數國家的保護期限更可長達25年。然而在思考合理的設計專利權期限究應多長時，除了應考察國際間立法例及發展趨勢外，尚應瞭解國內的執行近況，以作為未來設計保護制度興利除弊之參考。職此，本章節將分別從歷史與量化觀點剖析我國現行的設計專利權期限，首先，本文將就我國設計專利權期限的立法沿革進行鋪陳，接下來針對我國設計專利權期限的存續率進行量化分析。

### 一、我國設計專利權保護期限的立法沿革

我國近60年來對於設計專利權期限的改革計有2次，分別是在民國83年以及民國86年。以下分段說明：



### （一）民國83年專利法修正

民國83年以前，我國設計專利權期限係依據民國49年公布的專利法第114條規定，其指出設計<sup>20</sup>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為5年<sup>21</sup>。隨著國內經濟面臨轉型，加以我國正積極重返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sup>22</sup>，爰於83年修正公布的專利法第109條規定設計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10年屆滿。

### （二）民國86年專利法修正

為了配合世界貿易組織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規範<sup>23</sup>，我國設計專利權期限爰修正為自申請日起算12年屆滿。綜上，自民國86年以降，我國現行的設計專利權期限為12年。

## 二、我國設計專利權的存續率分析

在思考是否有需要延長設計專利權期限時，一般而言可透過專利權存續率<sup>24</sup>的分析來判斷是否專利權人有相關需求。倘若在保護期限屆滿時，仍有很高的專利存續率，那麼原則上就可以推定專利權人對於專利權期限有延長的需要。這樣的思維也正是日本平成18年將意匠權期限自15年延長至20年的立法理由之一。

### （一）我國設計專利權存續率趨勢分析

經查我國從1996年至2000年間取得設計專利權之案件的第10年第及第12年存續率可發現（如圖3-1所示），我國設計專利權至第10年的存續率大約可維持在14.08%至21.34%之間，而第12年的存續率在1999年後更一舉突破10%的關卡。從整體趨勢觀察，近年來我國設計專利權的第10年及第12年存續率皆有緩步升溫的趨勢。推測前揭存續率可以拉升的原因，似有可能與我國近年來大幅調降設計專利權年費的措施有關。然而，我國設計專利權最後一年的存續率仍稍微落後日本的15.6%，因此似乎仍有努力的空間。

<sup>20</sup> 新專利法於102年1月1日正式施行，「設計」係舊專利法之「新式樣」，本文乃依新專利法之名稱。

<sup>21</sup> 第114條：「申請專利之新式樣，經審查確定後，給予新式樣專利權，並發證書。新式樣專利權之期間為5年，自申請之日起算。」

<sup>22</sup>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簡稱 GATT。

<sup>23</sup> 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簡稱 TRIPS。

<sup>24</sup> 專利存續率 = 有效專利權件數 / 領證案件數。

## 本月專題

從各國專利制度中探討我國延長設計專利權期限之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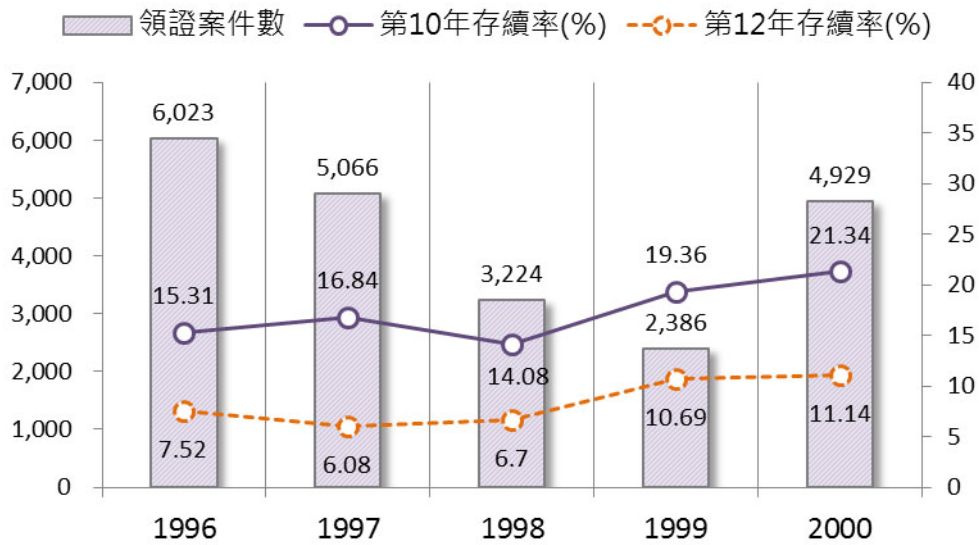


圖3-1 我國領證案件數與第10年及第12年存續率推移趨勢圖（1996-2000）

### （二）我國設計專利權第12年存續率與設計物品類別分析

除了前揭設計專利權第12年存續率的整體趨勢外，本文仍希冀瞭解倘若延長我國設計專利權保護期限，可望受惠的產業類別有哪些？是以本段將從設計專利權第12年存續率之設計物品類別進行分析討論。

請參考表3-1所示，1996年至2000年存續率達12年的設計物品類別，排名第一的是文具、紙張及事務用品（248件），在這一個類別中，日本申請人計有144件，占該類別比重達58%，若細究設計名稱可發現多以文具用品居多（例如修正帶、筆）。相較之下，我國申請人在這一個類別的設計名稱，則多以電腦周邊設備為主（例如鍵盤、滑鼠）。

第二及第三名則分別是家庭電器用品（154件）及電氣機具（117件），在家庭電器用品部分，日本申請人計有95件，主要是以松下、新力及夏普為主，松下主要是申請一般電氣用品；新力則是隨身影音器材、夏普則是以電冰箱為主。我國僅有24件，專利權人相當分散。在電氣機具，日本申請人計有79件，然而在這個類別的專利權人呈現分散的態勢。

至於第四及第五名分別是包裝（115件）及家具（88件），在包裝部分，申請人國籍主要分布在美國、日本、瑞典、法國、我國及德國，不過每個國家僅有十餘件。在家具部分，設計名稱以建材為主，申請人以我國及日本申請人居多，其中我國申請人計有35件，獨立申請人近半；日本計有31件，不過這個類別的專利權人也呈現分散的態勢。

綜上，若從設計物品類別的觀點切入可發現，如果我國延長設計專利權保護期限，最直接的受益類別將是文具、電器（氣）產品、包裝及建材業。

表3-1 專利存續率達12年之設計物品類別排名（1996-2000年）<sup>25</sup>

排名	設計物品類別	設計專利權數量	占存續率達12年之整體設計專利權數量比重	備註
1	文具、紙張及事務用品	248件	13.9%	1. 日人占58%（文具為主） 2. 我國以電腦輸入設備為主
2	家庭電器用品	154件	8.6%	日人為主（松下、新力及夏普）
3	電氣機具	117件	6.6%	專利權人分散
4	包裝	115件	6.5%	1. 國籍分散 2. 專利權人分散
5	家具	88件	4.9%	1. 臺、日為主 2. 建材為主 3. 專利權人分散

<sup>25</sup> 我國1996年至2000年所採行的分類，係依據1991年經濟部中央標準局所編訂之「新式樣之物品及類別」為主。

### (三) 我國設計專利權第12年存續率與申請人國籍分析

儘管從設計物品的類別分析中可以隱約察覺，過往設計專利權存續率的國籍似以日本申請人占多數，然而倘若我國申請人在設計專利權存續率有上升的趨勢，即便最大受益者為外國申請人，基於呼應我國產業需求，延長設計專利權期限仍然符合我國國家利益。簡言之，若要將我國設計專利權期限延長，必須觀察我國申請人在第12年存續率是否有向上推升的對策訊號。

經查1996年至2000年間的第12年存續率的申請人國籍結構可發現（如圖3-2所示），第12年存續率國籍比例最高的確實是日本，其次才是我國。不過值得注意的是，我國申請人近年來在第12年存續率所占的國籍比例有明顯拉升的現象，而日本卻呈現略微衰減的情形，另從整體申請國籍的比例變化可推斷，我國申請人在第12年存續率的擴張已排擠到日本及其他國籍申請人所占比例。綜上，我國申請人在第12年設計專利權存續率已呈現相對樂觀的對策訊號，為因應國內申請人對於設計專利權存續率似有日益升溫的需求，我國或可作出適當的因應措施，以鼓勵本土企業發展出生命週期更長的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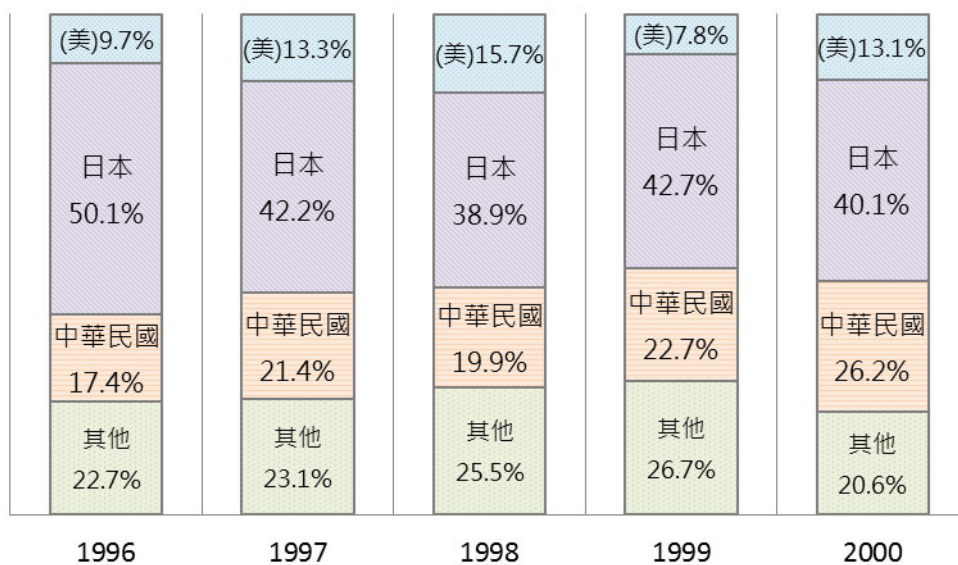


圖3-2 我國第12年存續率的申請人國籍結構分布比例圖（1996-2000）

## 肆、延長我國設計專利權期限之可行性及調整

### 一、設計專利權期限

對於產品生命週期較長的設計而言，企業可以透過長久的實施，並逐漸的產生品牌化效果。此外，隨著企業間的競爭已日趨白熱化，未來企業品牌形象的經營勢必會擴及至產品外觀。隨著時空及國際局勢丕變，為了強化設計保護的效力，全球重要工業化國家陸續將設計專利權期限延長，而我國申請人的設計專利權存續率也有向上復甦的對策訊號，職此，延長我國設計專利權期限的時機已然成熟。

若要延長我國設計專利權期限，環觀他國制度，原則上可有15年、20年以及25年可供選擇。然而目前全球採行20年保護期限的國家僅有日本及韓國；而採行25年保護期限的國家又多分布在歐洲及俄羅斯聯邦。另從我國設計專利權第12年存續率的發展趨勢觀察，儘管相關數據顯示有復甦跡象，但反彈訊號並不強烈，是以本文建議我國的設計專利權期限或可朝向15年的目標邁進。

### 二、繳納維持費用的方式

如果我國一旦採用5年一期的方式繳納維持費用，屆時可能會使維持費用大幅上漲，增加申請人經濟負擔；另美國設計專利申請案雖不須繳納專利權維持費用，但美國取得設計專利權的費用包括了申請費（180美金）、檢索費（120美金）、審查費用（460美金）及領證費用（560美金），費用總計高達1,320美金，採用此種無差別收費方式，似乎未考量到專利權人本身的需求，因為產品生命週期本身就有所差異，要求產品生命週期較短的設計專利權人繳納等值的維持費用顯失公平。

鑒於我國繳納維持費用的方式，長久以來就是以年費的方式採計，且採用此種方案，將可使專利權人考量不同產品的生命週期，自行決定是否持續繳納維持費用，因此設計專利權的繳費方式仍以1年為單位的年費繳納方式採計為宜。



### 三、設計專利權期限的起算日

鑒於目前國外設計專利權期限的起算多是從申請日起算，另考量我國設計專利制度係架構在專利法之下，為求法律一體性，因此我國設計專利權期限的起算日仍維持現狀，即從申請日起算。

### 伍、結語

隨著全球化進程不斷加速，不論是過往我國加入WTO，或是目前正研議加入的TPP協定，未來我國產品勢必以更快速的步伐進入國際市場，與此同時，各國產品亦可在免關稅的情況下進入我國。在面臨暢通無阻又競爭激烈的未來，設計產業本身的高附加價值以及低污染性，勢必成為我國搶進國際貿易競爭制高點的重要利器。綜上，本文針對各國設計專利權期限之差異比較後，對於我國延長設計專利權期限提出上述可行性分析及建議，希望有助於我國施策之參考。